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载于2018年8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**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

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：应收人民币 64,990 元，应收美元 17,426.25 美元。其中公司核销应收美元 17,426.25 美元；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人民币 64,990 元。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司多次追讨，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